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

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0.42 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0.19 亿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7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苗青	注册会计师	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李丹	注册会计师	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5份。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苗青	注册会计师	同上述	无	是
	党晓姗	注册会计师	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无	是

(二)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68.1万元,其中环保业务所属单位审计费用105万元,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公司审计费用158万元,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费用5.1万

元。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与上年度持平。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工作，对工作认真负责，体现了较高的工作能力与业务素质，审计费用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致同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本次续聘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